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0號

原 告 翁淑英
翁沛霈
翁翠梅
翁藝芸
0000000000000000
翁慶惠
翁麗凰
吳翁麗華
郭莉娟
陳冠宏
張傳基
翁綉貴
黃美華
黃柏樹
黃怡綾
林雨玟
黃政瑜
陳朝欽
張玉穎
黃鶴杰
袁華均
林寶桂
蔡芳玫
李家榛
陳怡靜
李家熹
鄭玉鋰
蕭郁秀
吳美華

01	陳淑華
02	楊許勤
03	林碧霞
04	林淑芬
05	吳潘秀雲
06	楊陳素敏
07	陳明宗
08	周錦德
09	鍾士梅
10	葉羚莉
11	李棠富
12	洪辰璋
13	王珮淳
14	朱彩蒂
15	余淑貞
16	吳水蘭
17	吳明和
18	宋珮甄
19	李淑紅
20	李勝騰
21	蘇梅容
22	林玉真
23	林如珣
24	林欣諭
25	林麗免
26	林麗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洪淑媚
29	唐鳳美
30	留佩伶
31	翁志銘

01	翁宛毓
02	翁宜瑩
03	翁博太
04	翁詠程
05	翁慶宗
06	高瑜婕
07	高藝娟
08	張仁美
09	張玉諳
10	張荔梅
11	張綵容
12	陳佳妍
13	陳奕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柏勳
16	陳海霞
17	陳添富
18	陳敬宗
19	陳義松
20	傅美金
21	黃孟茹
22	黃思云
23	黃素卿
24	黃麟
25	楊方宜
26	楊碧玉
27	楊碧蘭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楊麗津
30	楊麗華
31	葉治勇

01 劉金量
02 歐涂玉雲
03 蔡一信
04 蔡秀月
05 蔡孟君
06 蔡媽周
07 鄭其宗
08 鄭淑敏
09 蕭清芬
10 龍泳呈
11 薛閔文
12 鍾金齡
13 羅美鳳
14 羅麗玲
15 蘇啟山

16 共 同
17 送達代收人 翁淑英 高雄市○鎮區○○○巷00號
18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兼
21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盧明志
24 陳易鴻
25 陳文英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
27 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29 庭，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川傑
02		法官	法官	陳俊宏
03		法官	法官	侯雅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07			書記官	陳素徵
				日